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ITI BADRIYAH (中文姓名:施莉菲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8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ITI BADRIYAH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8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因被告仍有返回印尼的可能，且被告並無經濟基礎，而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

01 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
02 國113年9月30日予以羈押，並於當日執行，本院於訊問被告
03 後，認為有延長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2
04 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(二)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本院已經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終結，
06 連同本案，被告尚有其他二個案件合併審理，經訊問被告
07 後，本院認為仍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日
08 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陳孟君